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0-045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实际控制人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和智控”,“公司”)于2020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签署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29日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曹德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合同》”),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将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实施。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方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曹德胜。

发行对象基本信息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曹德胜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控制的台州永健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8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00%;曹德胜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曹德胜承诺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A股股票,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曹德胜

(二)认购股份数量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6,000万股(含6,000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乙方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A股股票。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甲方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数量将根据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如中国证监会要求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或要求调整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双方同意,由甲方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调整。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三)认购方式、认购价格及认购总金额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会议(即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暨乙方认购价格)为10.0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甲方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将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乙方认购总金额=乙方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数量×认购价格。

(四)认购资金的缴纳、验资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后,乙方同意不可撤销地按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约定缴纳认购价款。乙方在收到甲方或甲方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聘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认购缴款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全额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

2.在甲方收到乙方缴纳的认购资金后,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验资完成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将列入甲方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五)滚存未分配利润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甲方滚存未分配利润由甲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六)限售期
乙方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份,自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乙方所持有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甲方股票因甲方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按照甲方的要求就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承诺函,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乙方认购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七)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1.甲方董事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2.甲方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八)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或其项下任何声明、承诺及保证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由此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全额赔偿守约方因违约行为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承担的任何责任和/或发生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中介服务费、差旅费等。
(九)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可履行,经双方书面确认后本合同可以终止或解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本合同。
本合同的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致使对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对方有权解除合同。

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影响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四、备查文件
1.永和智控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永和智控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3.永和智控与实际控制人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0-042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3月24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20年3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德胜召集,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保证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修正)、《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修正)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非公开发行的资格和有关条件,公司符合现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法规,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曹德胜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与会的非关联董事逐项审议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表决结果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10.0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10.0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10.0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10.0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10.0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10.0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10.0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Q_1=Q_0 \times (1+N)$
其中:Q₁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Q₀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

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曹德胜先生,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A股股票。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有最新的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在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后,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曹德胜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发行对象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取得的公司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限售期安排。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3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降低债务成本,公司将可能根据自筹资金的情况对部分银行贷款先行偿还,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曹德胜回避表决。
详情请参见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详情请参见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详情请参见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相关授权事项具体如下:

1.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发行方式、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以及发行定价方式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2.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发行方式、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以及发行定价方式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3.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发行方式、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以及发行定价方式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4.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发行方式、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以及发行定价方式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5.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它事项。
请你公司于2016年11月25日前向本所报送相关书面材料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于上市时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国家、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6年11月25日,你公司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0),逐项回复了上述关注函所列问题。
(三)间询函
公司于2016年12月13日收到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6]第50号),主要提及及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发现个别账户存在异常交易行为等内容。

公司于2017年2月22日收到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81号),主要提及及公司所筹划事项的具体进展、股票申请继续停牌必要性、下一步工作计划等内容。
公司于2017年3月3日收到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92号),主要提及及公司因筹划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申请股票继续停牌,发现个别账户存在异常交易行为等内容。

公司于2019年1月23日收到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32号),主要提及及公司控股股东台州永健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应晋雪、陈先云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

比例过高,请说明质押的主要原因,质押融资的主要用途,质押财产是否存在平仓风险以及针对平仓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相关内容。
5.公司于2019年10月14日收到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356号),主要提及及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交易背景、原因,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收购部分表决权的原因、合法性,以及交易完成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及其合理性等内容。
公司于2019年10月1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下发的《监管问询函》(浙证监公司字[2019]156号),主要提及及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涉及的收购目的、增资及借款资金的最终来源,其他对价或资金往来安排、收购及其控制核心企业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资金来源,尚未实际开展业务的原因及后续业务发展规划、公司业务发展的方向及资金安排等内容。

公司于2020年2月6日收到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20]第28号),主要提及及第二大股东亿成医药有限公司拟将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协议转让给自然人陈先云、方秀宝、苏泽辉、蔡丹芳的背景,具体原因以及对公司治理稳定性影响,受让方之间以及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是否违反或违背有限公司的减持及锁定承诺等内容。

公司对上述问询函所提的问题均按时向深交所或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进行了说明并书面回复或对外披露。
除上述情况外,最近五年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0-043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3月24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20年3月29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晓丽召集。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的规定。

在保证全体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修正)、《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修正)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非公开发行的资格和有关条件,公司符合现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法规,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10.0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10.0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 \times (1+N)$
两项同时进行时: $P_1=(P_0-D) \times (1+N)$
其中:P₁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₀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6,000万股,公司发行前总股本为20,000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Q_1=Q_0 \times (1+N)$
其中:Q₁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Q₀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

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曹德胜先生,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A股股票。

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有最新的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在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后,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曹德胜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发行对象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取得的公司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限售期安排。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3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降低债务成本,公司将可能根据自筹资金的情况对部分银行贷款先行偿还,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详情请参见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详情请参见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详情请参见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实际控制人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公告》。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3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降低债务成本,公司将可能根据自筹资金的情况对部分银行贷款先行偿还,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详情请参见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详情请参见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详情请参见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实际控制人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详情请参见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实际控制人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公告》。